

## 大仁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12.12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8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8.02.2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8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8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 五、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 (2)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
  - (3)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七、獎助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八、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1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九、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 十、符合領取海外研習(含移地學習、境外交流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海外研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 學期平均 發給獎助學 金金額 (新台幣)	5-8 學期平 均發給獎助 學金金額 (新台幣)	海外研習金 額(需於前三 學年內完成)	備註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 申請入學 (擇一領取)	學測原始成績 達 70 級分以上 (含)	50 萬元	10 萬元	30 萬元	10 萬元	限 3 位名額
	學測原始成績 達 35 級分以上 (含)	3 萬元	3 萬元			不含藥學 系、護理系
	護理系新生學 測原始成績須 達 50 級分以上 (含)	3 萬元	3 萬元			
	新生入學獎助 學金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 系、護理系
	護理系新生學 測原始成績須 達 40 級分以上 (含)	2 萬元	2 萬元			
日間部四技 技優甄審	8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 甄選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 系、護理系
	4 萬元		4 萬元			不含藥學 系、護理系，以本校 系組為第一 志願者
日間部四技 聯合登記分 發	1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一般生排名與護理 在衛生類全國前 10 名並錄取 藥學系者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 系、護理系
	3 萬元		3 萬元			不含藥學 系、護理系，以錄 取第一 志願者
日間部四技 原住民專班	4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四年免住宿 費(限第二 宿舍)。
日間部四技 運動績優甄 審、甄試及 運動績優單 獨招生	5,000		於第一學期 發給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生	5,000		於第一學期 發給			不含護理 系、產學攜 手專班
進修部四技	5,000 元		分二學期平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學期平均 發給獎助學 金金額 (新台幣)	5-8學期平 均發給獎助 學金金額 (新台幣)	海外研習金 額(需於前三 學年內完成)	備註
單獨招生 (含運動績 優單獨招生 及招收應屆 高中畢業生 單獨招生)		均發給			
附設專科進 修學校二專 單獨招生	3,000 元	於第一學期 發給			